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4日
-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迎建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548,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0,05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数为489,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另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00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律师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1,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4%;反对的股份23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6%;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1,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23%;反对2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080,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4%;反对的股份46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6%;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0,311,3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80,311,3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4%；反对的股份 23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唐丽子律师和高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